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水文局（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2 个

填报人：辜湘琦

联系电话：81965151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水文局是广东省水利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省水文局本部内设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合署）、站网管理处、水资源处（广东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水情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等6个职能处室，实行参公管理。下设11个直属水文分局，分别为广州、汕头、惠州、韶关、肇庆、清远、佛山、江门、湛江、梅州、茂名水文分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水文站254个、水位站524个、雨量站2131个、蒸发站33个、泥沙站点24个、地下水站103个、水质监测断面788个。

根据省编委批复的“三定”方案，省水文局的主要职能任务如下：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有关水文水资源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全省水文行业管理；组织拟定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水文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水文站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2. 负责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情报预报、水文分析与计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协调重大突发水事件、水文水资源应急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和水质的监测、分析工作；

3. 负责全省水情信息、水文资料的收集、处理、分析、汇交、发布与汇编工作；负责广东省国家水文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以及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4. 负责有关水事纠纷、涉水案件的裁决所需水文资料的审定，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保护水资源；协同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协调我省与周边地区的水量、水质监测；
5. 承担水文测报设施保护工作；
6. 承担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规划为统领，全面启动水文现代化建设。一是推动《广东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尽快获得批复。在征求有关省直部门、地市政府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尽快完善规划修改稿，上报审批。二是加快推进《规划》前期工作。按照重点突出、高效推进的原则，对规划建设内容进行分类梳理，明确项目立项渠道，加快推进有关前期工作。三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水文测站达标建设。专项开展水文测站达标建设，全面提升广东水文现代化水平。

强化水情服务，全面提升预测预报能力。推进网格化智能预报系统和风暴潮预报系统建设，全面提升水情预测预报水平；今冬明春重点开展旱情监测分析、服务江河湖库科学调度；继续深化预报调度一体化、水文测报一体化工作，开展中型水库基础资料收集汇总，推动预报调度服务拓展到重点中型水库；统筹推进全省测报一体化工作，加强协调、培训与工作交流，指导基层开展水情预警预报和信息解读。

加强水资源监测分析，全面支撑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广东考察时提出的“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的重要指示，不断加强水文水资源监测及分析评价工作，继续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评价，发挥

水文“数据”优势，深入开展水文水资源规律分析研究，为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及“三条红线”考核等提供有力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证水情报汛及水文遥测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稳定、可靠地运行, 提供及时准确的水文情报和预测预报信息, 高质量完成水文测报工作, 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

2. 完成省政府赋予的监测我省江河水库及地下水的水质的职能, 及时准确掌握江河水库的水环境状况, 为省水利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考核、对防灾减灾、保障用水安全提供科学依据。

3. 通过组织开展全省辖区内各类测站（包括中小河流水文站）的测验工作, 提高水文测验质量, 保证水文测站各种测验仪器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确保能获得及时、准确地水位、流量、降雨量等各种水文要素的数据, 为防汛指挥及水环境事件的处理及时提供信息。

4. 提升水文测站的监测能力, 消除测站安全生产隐患, 提高水文测验质量, 推动水文发展新跨越。

5. 保障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档案资料安全, 为防洪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提供服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年初部门预算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 号），2021 年省水文局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54620.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40324.95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14295.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 部门决算情况。根据省水文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反映，省水文局部门预算本年实际支出金额 5987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16.72 万元，占 58.98%，项目支出 24561.41 万元，占比 41.0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广东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为引领，坚持“民生水文、智慧水文、活力水文”发展定位，真抓实干，攻坚克难，防汛抗旱、水资源测报取得新胜利，水文测验改革和基本建设扎实推进，重点工作顺利完成。2021 年省水文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74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1）水文防汛测报成绩突出

一是防汛预警预报精准高效。2021 年，面对特殊的雨水形势，我局认真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全年水情测报任务，实现了 28 条河流 41 站次超警洪水的预警预报全覆盖，克服了中小河流洪水汇流快，预见期短，预报难度大等困难，做到了中小河流预见期达到 3~9 小时，北江干流石角站洪峰流量等关键期预报精度 96%、预见期达到 30 小时，风暴潮预见期达到 24 小时以上，

为有关部门部署防洪防潮提供了重要决策支持。二是旱情分析预测科学到位。针对今年江河来水和水库蓄水比常年明显偏少的情况，提出汛期必须坚持防汛与抗旱两手抓，持续做好旱情监测、动态分析水情，向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总、水利厅提出科学蓄水保水建议。强化东江、韩江等流域水量调度技术支撑，全省水情部门共发布旱情分析材料 344 份，参加抗旱会商 399 次，为各级政府提供全面分析、准确预报和科学调度建议，为有效应对东江、韩江和粤东等地 60 年来最严重旱情作出了重要贡献。三是水量调度决策支撑有力。在东江流域水量调度方面，通过每日分析水情形势，提出了汛期按枯水期目标调度、调减主要断面控制流量及电调服从水调等多项建议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最大限度做好了蓄水保水工作。四是水文信息服务支撑及时可靠。全年共启动省级水文测报应急响应 10 次，参加省级会商 43 次、应急联合值守 79 人次。全省水情部门共发布各类水情简报 5380 份、旬月简报 360 份、洪水预报 138 站次、日常水情预报 2920 份；向水利部、珠江流域防总报送雨水情信息 1.6 亿条；发布洪水预警信号 66 次、枯水预警信号 3 次、预警短信 351 万条，为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了准确丰富的水情信息和科学专业的解读服务。

（2）水资源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年度水质水生态监测任务圆满完成。组织完成全省 788 个监测断面全年 12 个月江河湖库及地下水监测任务，其中重点监测任务主要为 173 个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76 个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67 个地市界监测站点水质监测和 160 个国家重点水库水生态监测。二是实验室管理及监测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完

善实验室管理体系，做好中心资质认定证书延期申请及扩项方法验证等各项准备工作，中心顺利通过了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查评审。三是水生态监测工作不断拓展。按时完成水利部下发的 160 座重点水库浮游植物监测任务，并选择全省 7 座重点水库开展浮游动物监测试点工作，拓展水生态监测内容。四是江河湖库水质评价分析取得新成效。按照省领导及厅河长办要求，首次统筹整合水文和生态环境部门监测资料，系统地对全省五大江河及主要支流水质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分析。五是高效完成水资源信息编发工作。组织完成 2020 年度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等编发工作，为水资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有效保护及水生态管理等相关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参考。由我局牵头负责制定的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获得发布与实施，为我省用水节水工作提供一把精准“标尺”。

（3）水文测验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加快测验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进新技术应用示范站创建工作，以马口、高要、新韶站为试点，引进多探头雷达高洪测流设备、固定式泥沙自动监测设备等自动化设备，探索复杂水文条件下各类水文要素的全量程监测技术，基本实现了要素采集全自动、监测量程全覆盖、信息传输双备份、成果展示可视化的创建目标；继续深化水文监测新技术的研究应用，重点做好国产 H-ADCP、视频测流、超高频雷达、泥沙自动监测等先进测验技术的试点研究，并引进一批智能无人船、电子浮标、国产走航式 ADCP、测速枪等先进设备，强化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二是加快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推动《广东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

2012-2013 实施方案》设计变更批复工作，完成广东省国家地下水二期工程的调研勘察和前期工作报告编制，做好北江流域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4 个已建项目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是加强测验整编技术规范化管理。组织完成全省 80 个基本水文站测站任务书和超标洪水测报预案编制。组织开展近 300 多名水文技术骨干参与全省超标洪水应急综合演练，为快速、有序、高效应对超标准洪水积累了实战经验。继续优化移动巡查巡测 APP 和水文监测综合管理平台，促进全省测验整编工作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4）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水文测站达标建设工作持续推进，确保 14 个测站建设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切实提升测站防洪测洪能力和外观形象。省局大楼外墙安全隐患整改、省水情预警预报中心改造项目均安全有序推进。

（5）加快推动规划建设实施

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广东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努力推进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工作，按照整体招标、分项立项的思路，目前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根据《水利部水文司关于抓紧开展 2022 年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力推进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争取项目尽快完成立项审批。同时，按要求接续推进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工程、中小河流重点洪水易发区水文监测应急建设工程、重要控制断面水文站建设工程及水文实验站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立项审批工作。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厅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51179.36万元（包括年初预算资金、年中追加资金、上年度结转资金），已支出50087.42万元，完成率为97.8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累计下达33969.82万元，已支出33749.91万元，完成率为99.35%；项目支出预算累计下达17209.54万元，已支出16337.51万元，完成率为94.93%。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季度支出进度，2021年度全省水文系统四个季度预算支出率分别是：28.13%、58.2%、81.82%、97.87%，平均支出进度66.5%，大于62.5%的序时平均进度。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省水文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项目均经局部门预算联审会议审核后确定。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2. **预算执行。**我局的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要求执行，预算执行规范，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现象，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并提请局党委集体决策；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凭证附件齐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 **信息公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内容、时限和范围在

广东省水文局门户网站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2021 年度部门预算相关信息。

4. 绩效管理。省水文局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能体现省水文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省水文局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

预算执行过程中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作为局务会议的第二议题进行研究讨论，每月研究讨论 2021 年部门执行情况，以此实施绩效运行监控。

5. 采购管理。2021 年省水文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69.2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1873.4 万元、工程类支出 4108.96 万元、服务类支出 2486.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94.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59.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48%。

为规范全省水文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省水文局本部及各水文分局均制定（修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计划管理、采购方式选取、采购流程管理、采购档案管理等事项。

6. 资产管理

（1）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水文局本部及下属各分局资产

总额 68853.237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48305.165 万元，减少 41.231%，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在建工程转固后计提折旧；负债总额 5886.926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435.386 万元，减少 6.886%；净资产总额 62966.311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47869.78 万元，减少 43.19%。

（2）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省水文局本部及下属各分局资产总额 68853.2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198.735 万元，占比 23.526%；固定资产 46123.424 万元，占比 66.988%；无形资产 5380.063 万元，占比 7.814%；在建工程 1151.016 万元，占比 1.672%。

（3）资产配置情况

省水文局本部及下属各分局总资产增长率-41.231%，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20.445%；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率 275.634%；无形资产增长率 277.315%；在建工程增长率-98.615%。

（4）资产使用情况

省水文局本部及下属各分局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23540.738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23531.759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99.993%；单位在用无形资产原值 10903.54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4.899 万元，占单位在用无形资产中 9.4%；单位在建工程 1151.016 万元。

2021 年度省水文局本部及下属各分局无出租出借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5）资产处置情况

2021 年省水文局本部及下属各分局共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2148.229 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2148.228 万元，占比 100%；按处置形式分，在处置资产总额 2148.229 万元中，无偿调拨（划拨）209.186 万元，占比 9.738%；置换 23.527 万元，占比 1.095%；报废报损 1734.764 万元，占比 80.753%；其他处置形式 180.752 万元，占比 8.414%。

（6）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2021 年，省水文局本部及下属各分局国有资产处置实收收益 11.23 万元，包括本期处置事项实收 11.23 万元，占比 100%；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省水文局本部及下属各分局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7. 运行成本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全省水文系统经济成本控制得分为 6.7 分，其中能耗支出 31.16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71.5 元/平方米；行政支出 0.57 万元/人；业务活动支出 0.37 万元/人；外勤支出 1.8 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6.48 万元/人。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意识需加强。**作为二、三级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时间较短，使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未完全树立起来，主要的绩效管理仅关注单个项目的情况。绩效管理工作本质是一项反映单位整体效益的工作，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维度对单位整体支出的考核和成果验证，不应只重视单个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而更应关注

总体评价。

2.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有待完善。**目前我局主要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及运行监管有所规定，但未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因此，我局将围绕预算管理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运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